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4执49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晓斌，男，1985年2月19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博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耀冬，男，1982年11月29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谷毅，男，1982年10月21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及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8)沪0114民初482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上海博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陈耀冬、刘谷毅发出执行令，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434万元，缴纳诉讼费25760元，被执行人未履行，另查本案财产保全时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谷毅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西泰林路158弄197号1302室及被执行人陈耀冬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90弄55号201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谷毅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西泰林路158弄197号1302室及被执行人陈耀冬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90弄55号201室的房产，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九年一月 十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佳 雯